**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〔 〕黄仲案字第 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| 当事人姓名/名称 |  |
| 送达地址 |  |
| 联系人（收件人） |  |
| 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|  本会对当事人提供送达地址的告知事项： 1.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本会仲裁文书，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。 2.仲裁期间送达地址变更的，应当及时告知本会变更后的送达地址。 3.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，或者未及时告知本会变更后的地址，致使仲裁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的，当事人将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 |
| 当事人确认：我已阅读并知晓上述告知事项，我确认：我提供的送达地址是正确有效的。 当事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**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〔 〕黄仲案字第 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 | 被申请人姓名/名称 |  |
| 送达地址 |  |
| 联系人（收件人） |  |
| 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|  本会对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的告知事项：1.申请人申请仲裁时有依法提供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的义务。2.本会将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送达地址，依据《黄冈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规定的方式将仲裁文书送达被申请人。如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有误，将承担送达不能产生的不利后果。 3.依据《黄冈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，只能公告送达的，申请人可以选择公告送达。申请人选择公告送达的，应当预交公告费用；申请人不选择公告送达或者不预交公告费用的，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 |
| 申请人确认： 我已阅读并知晓上述告知事项，我确认：我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是正确有效的。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**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〔 〕黄仲案字第 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 | 被申请人姓名/名称 |  |
| 送达地址 |  |
| 联系人（收件人） |  |
| 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|  本会对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的告知事项：1.申请人申请仲裁时有依法提供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的义务。2.本会将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送达地址，依据《黄冈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规定的方式将仲裁文书送达被申请人。如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有误，将承担送达不能产生的不利后果。 3.依据《黄冈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，只能公告送达的，申请人可以选择公告送达。申请人选择公告送达的，应当预交公告费用；申请人不选择公告送达或者不预交公告费用的，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 |
| 申请人确认： 我已阅读并知晓上述告知事项，我确认：我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是正确有效的。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